

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的配方粉(配方粉)出口許可證

進口商發出的授權書

(日/月/年)

(日期)⁽¹⁾

敬啟者：

本人謹此確認，_____

(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登記的業務名稱)⁽²⁾

(商業登記號碼：_____)，即一間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
₍₃₎

登記/第4(3)(a)條獲豁免登記的“嬰兒/幼兒/成長配方粉(供 36 個月或
(請刪去不適用者)⁽⁴⁾

以下嬰幼兒食用)”進口商(下稱“本公司”)，延請

_____ (商業登記號碼：_____) 協助提供測
(實驗室服務提供者/其他機構的公司名稱)⁽⁵⁾ ₍₆₎

試服務，後者需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開始日期)⁽⁷⁾ (結束日期)⁽⁷⁾

期間把由本公司進口的以下牌子配方粉*的樣本出口，以作測試用途。

* “配方粉”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：

- (a)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；及
- (b)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，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。

作測試用途的配方粉品牌名稱 ⁽⁸⁾

簽署⁽⁹⁾: _____

簽署人名稱⁽¹⁰⁾: _____

簽署人職銜⁽¹¹⁾: _____

在《食物安全條例》 _____

(第 612 章)下的登記／豁免登記號碼⁽¹²⁾:

公司印章⁽¹³⁾

--